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12-02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小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811,771,187.61	845,969,591.39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567,575,382.60	563,589,273.47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1	7.66	0.6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605,053.02		-191.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121.43%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4,452,158.41	68,357,437.78	3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3,994.44	-143,58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0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08%	0.48%

注:因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指标没有可比性,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值未列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0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00,000.00	
合计	1,700,208.2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0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729,803	人民币普通股
陈艳红	3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美琴	259,344	人民币普通股
丁术美	227,953	人民币普通股
张颖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素弟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肖瑞芝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缪国荣	1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晨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斌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虎军	18,722,700	0	0	18,722,700	首发承诺	2014年10月12日
姚太平	8,574,560	0	0	8,574,56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2日
熊瑾玉	7,426,194	0	0	7,426,194	首发承诺	2014年10月12日
张艳君	5,018,664	0	0	5,018,664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2日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	0	4,0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12日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0	0	2,8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12日
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80,000	0	0	2,78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12日
深圳市联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00,000	0	0	1,4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8日
林恒	1,116,480	0	0	1,116,48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12日
谢志明	1,116,480	0	0	1,116,48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12日
杨路菲	1,116,480	0	0	1,116,48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12日
姚建红	661,486	0	0	661,486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12日
丁颖	320,000	0	0	32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12日
赵刚岗	126,956	0	0	126,956	首发承诺	2012年10月12日
合计	55,180,000	0	0	55,18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1-3月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项目分析

1、预付帐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5.06%,主要是加大跟催供应商及时交货力度所致。

2、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42.17%,主要是惠州工业园二期工程启动所致。

3、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20.37%,主要是加大全国销售及服务网络建设而增加装修费及营销策划费用所致。

4、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23.34%,主要是已缴纳完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8.17%,主要是本期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0.31%,主要是销售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9.45%,主要是研发费用及管理人员增加所致。

4、营销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5.44%,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49.03%,主要是取得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0万元,主要是取得深圳市宝安区上市财政补贴。该笔补贴于2012年3月31日到帐,以致公司一季度净利润超出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刊登的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测范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91.27%,主要是支付材料款所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8.94%,主要是上年同期投入到惠州工业园一期建设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41.76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内收到银行借款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生产与销售旺季通常为第三和第四季度。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寻求市场,积极开发客户,使销售收入相比去年实现稳步增长,获得营业收入94,452,158.41元,同比增长38.17%,实现净利润3,482,998.22元,同比扭亏为盈。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总体计划,积极推进研发、生产、销售、募投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具体如下:

1)研发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开发新机种、新设计,积极推进优势产品的标准化和量产化。

2)生产方面,从生产各个环节严格把控公司产品质量,推动产能平稳增长,积极研究、使用新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3)销售方面,进一步推进全国销售及服务网络建设,专注于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募投项目方面,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LED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第二期工程建设。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相关承诺人	(一)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虎军、熊瑾玉及主要股东姚太平及配偶、张艳君均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信守所做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三)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虎军、熊瑾玉及主要股东姚太平、张艳君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四人信守承诺。(四)关于社会保险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虎军、熊瑾玉及主要股东姚太平、张艳君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四人信守承诺。(五)关于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减免的税款被追缴相关事宜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刘虎军、熊瑾玉及主要股东姚太平、张艳君承诺:如今后公司因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而被国家有关税务部门追缴企业所得税款,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全额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四人信守承诺。	承诺人信守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56.4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7.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4,928.47	14,928.47	165.64	2,881.63	19.30%	2013年10月12日	197.32	是	否
lED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4,426.83	4,426.83	45.56	45.56	1.03%	2012年10月12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355.30	19,355.30	211.20	2,927.19	-	-	197.32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00.00	800.00	0.00	8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800.00	2,800.00	0.00	2,800.00	-	-	0.00	-	-
合计	-	22,155.30	22,155.30	211.20	5,727.19	-	-	197.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14,101.16万元。 2011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以超募资金人民币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715.99万元置换公司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2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74,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田家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满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海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796,661,192.29	1,858,910,803.89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162,459,538.57	1,155,632,550.72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5	5.32	0.5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745,493.32		-14.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42.67%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8,218,999.89	130,134,968.34	2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46,182.15	7,070,775.63	-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64%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63%	-0.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6,762.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117.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4,450.00	
合计	1,329,430.4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1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张初虎	11,3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石河子顺通日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999,94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491,6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2,999,986	人民币普通股
张卉蓓	1,412,873	人民币普通股
陶家禄	1,262,762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良娣	570,26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393,520	0	0	83,393,52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日
覃天翔	33,739,200	0	0	33,739,20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364,480	0	0	3,364,480	首发承诺	2013年9月2日
新疆石河子顺通日盛物资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000	0	4,0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3日
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3日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3日
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0	5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3日
郑州鸿图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00	0	3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3日
宋家珍	400,000	200,00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2年2月13日
张初虎	11,302,800	11,302,800	0	0	高管锁定	2012年3月8日
合计	145,800,000	18,302,800	0	127,497,2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21.90万元,同比增长21.58%;营业成本13,156.18万元,同比增长27.18%;营业利润684.70万元,同比减少16.80%;利润总额为811.07万元,同比减少3.15%;一季度实现净利润684.62万元,同比减少3.18%。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说明如下: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100%,主要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嘉寓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年初的应收票据542.94万元在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给供应商所致。

2、预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25.90%,主要由于公司支付新开工工程以及在施工程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28.71%,主要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短期借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26.62%,主要由于公司经营需要而增加短期贷款所致;

5、应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2.11%,主要由于报告期较多的支付了材料款和劳务安装费所致;

6、预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22.78%,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新签工程的预收款所致;

7、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26.16%,主要由于报告期为较多的缴纳了年初应交税费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51.28%,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9、销售费用同比增长26.46%,主要由于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10、管理费用同比增长26.34%,主要由于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报告期相应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增加,同时已转固项目办公楼及配套工程对应的折旧增加和募投项目的土地摊销增加所致;

11、财务费用相比下降51.91%,主要原由于报告期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转回159.3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08.1%,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收到帐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而相应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13、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559.80元,系公司2011年1月7日赎回2010年12月30日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购买的"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稳健型低风险产品)产生的收益所致;

14、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11.38万元,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将政府补贴资金部分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15、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000.00元,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公司对外捐赠但报告期未发生对外捐赠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4.68%,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较多的支付原材料预付款及兑付到期票据,以及经营活动受季节性影响等因素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65.16%,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342.48%,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所需向金融机构贷款增加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821.90万元,同比增长21.58%;利润总额811.07万元,同比下降3.15%,净利润684.62万元,同比下降3.18%。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承揽的工程订单及营业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但同时,随着公司全国市场的布局、整合的推进,管理幅度的扩大、新聘人员增加,前期投入相对较大,致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增长26.46%,管理费用同比增长26.34%,以上综合因素使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二、年度发展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确定以自有资金与超募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对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嘉寓")进行增资,投资建设黑龙江嘉寓生产基地,并完成了适应东北高寒气候特征的产品开发、工艺流程设计及技术论证,以满足东北区域高寒地区的市场需求。

2、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专利7项,其中有2项是关于太阳能光热窗系统的专利,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3、在公司2011年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推出后,由于股市持续低迷,为有效落实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于报告期内撤销了该次激励计划。其后,公司根据二级市场行情于2012年2月择机推出了新一期《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68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981.8万份,预留86.2万份,其行权锁定价格为7.72元。进一步完善了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凝聚力,保障公司最终的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有效实现。

4、报告期内,完善了公司中层管理者竞聘上岗能者居之的中层管理人员应聘、考核管理机制;同时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机构,设立了重要客户服务部,加强与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以及重要客户之间的联系,快速处理重要客户的投诉,及时要求各相关单位采取措施解决问题,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5、报告期内,公司正逐步实施办公自动化建设,随着办公自动化的最终实现,将大大提高公司信息管理水平,使信息传递更快捷、更透明、更准确,并最终提高管理效率。

三、下期展望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管理流程、规范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创新力度,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控制成本费用;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推进精品工程,确保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强建设企业文化力度;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积极寻找行业内的潜在并购项目及其他有利于公司市场布局的投资机会,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以资本力量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规范公司运作,将公众公司应尽的义务做好做细做全。

四、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选举白艳红、屈瀑为公司董事,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及其配偶黄革、控股股东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覃天翔;公司上市前其他股东: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初虎、新疆石河子顺通日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海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郑州鸿图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初虎(历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及其配偶黄革、控股股东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新资产")、股东覃天翔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张初虎、新疆石河子顺通日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日盛")、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龙投资")、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思汉能")、合肥海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景投资")、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泽信")、郑州鸿图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投资")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家玉、张初虎(历任)还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前款承诺;2009年2月11日通过增资方式持有新增股份的股东顺通日盛、盘龙投资、杰思汉能、中泽信、鸿图投资、海景投资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的百分之五十,自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报告期末,海景投资因歇业注销公司,并于2011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过户为海景投资自然人股东宋家珍持有,宋家珍将承继禁售期义务;上述其余承诺人,均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及其家庭成员、田家玉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新新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新新资产、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先生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新新资产、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先生及其家庭成员、田家玉先生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就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房产及其它资产事项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新新资产及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先生作出承诺,若公司因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及其家庭成员、田家玉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新新资产严格信守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之情形。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69.9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2.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04.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节能幕墙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	否	9,554.80	9,554.80	551.66	5,259.74	55.05%	2011年12月31日	0.00	是	否
研发设计中心工程项目	否	3,983.00	1,221.00	0.00	28.17	2.31%	2012年07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	否	11,085.00	11,085.00	453.07	9,895.53	89.27%	2012年04月30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622.80	21,860.80	1,004.73	15,183.44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103.48	1,356.87	45.23%	2012年05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办公楼项目	否	800.00	800.00	564.27	564.27	70.53%	2013年06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节能门窗幕墙生产线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2013年03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8,600.00	8,600.00		8,6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1,700.00	31,700.00	667.75	25,821.14	-	-	0.00	-	-
合计	-	56,322.80	53,560.80	1,672.48	41,004.58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募集超募资金总额4.31亿元,截止2012年3月31日已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为3.17亿元。其中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使用3,000万元募集资金在广东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并建立生产基地,截至本报告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1,356.87万元,用于购买机器设备、支付房屋租金及装修费用;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800万元募集资金和200万元自有资金在辽宁成立全资子公司辽宁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已使用超募资金564.27万元,用于支付办公用房的购买款;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8,6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该笔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原材料款以及归还到期票据等经营支出;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6,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6个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自有资金1,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增资建设节能门窗幕墙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笔资金尚未使用。截至2012年3月31日,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1.14亿元,公司正在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快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根据2010年12月15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节能门窗生产线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到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根据2010年12月15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节能门窗生产线扩建工程项目"通过向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1,085.00万元的方式实施;根据2011年6月13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节能门窗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厂房自建改为购买的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根据公司2011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67,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1月9日,公司一次性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7,000,000.00元到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2012年1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67,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已明确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外,剩余超募资金(不含利息收入)1.14亿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正在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快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孙建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森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阳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2,530,980,856.21	2,695,620,781.00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59,271,928.86	1,248,518,106.53	0.86%
总股本(股)	303,440,000.00	303,44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5	4.11	0.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60,104,720.46	495,507,773.79	-4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53,822.33	92,686,575.21	-8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22,779.59	130,413,527.15	-12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43	-12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1	-8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31	-8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20.70%	-1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20.66%	-19.97%

注:公司于2011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份772万股,2011年9月实施了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为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上表中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总股本的按303,440,000股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41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4,216.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76.20	
所得税影响额	-444,439.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50.01	
合计	2,071,784.6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40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91,027,0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907,138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建江	4,084,696	人民币普通股
邵志明	3,5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53,4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2,177,6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31,614	人民币普通股
杨建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301,61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增长60.8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5MKWp光电建筑并网发电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投入建设所致;

2、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期初下降38.7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产品陆续交货形成销售,部分预收账款转入相应货款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增长115.2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浙江省2011年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首批中央补助资金2700万元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47.51%,主要是由于2011年下半年开始光伏行业受到欧债危机、美国"双反"贸易调查等因素的影响进入"调整期",公司主导产品太阳能光伏装备的市场需求下降所致;

5、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39.73%,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引起的营业成本的下降;

6、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长49.3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受到欧债危机、美国"双反"贸易调查等因素的影响进入"调整期",公司控制光伏装备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带来报告期内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下降导致应交增值税的同比增长,而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按照应交增值税的一定比例计提;

7、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同比下降98.7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带来的新增应收账款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同比下降;

8、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下降1374.36%,主要是由于公司2011年末投资参股浙江精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带来的亏损所致;

9、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下降90.6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10、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160.1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获得较多政府补助所致;

11、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同比下降88.6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12、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76.7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1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24.0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受到欧债危机、美国"双反"贸易调查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光伏装备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报告期内收到的货款、预收账款下降所致;

14、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207.98%,主要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浙江省2011年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首批中央补助资金2700万元所致;

1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469.3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短期贷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与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2011年4月26日,公司与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切片项目工程多晶铸锭炉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合计64,900.00万元(含税)。上述销售合同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2011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截止到2012年3月31日,上述合同的相关产品已部分交付,合计交付金额为37,378.00万元(含税),其中2011年1-3月未交付,未交付金额为27,522.00万元(含税)。已交付产品中累计收款27,931.20万元。

2、与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2010年11月11日,公司与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多晶硅铸锭炉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0,600.00万元(含税)。上述销售合同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2010年11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经双方协商同意,上述合同先行交付20台,对应金额为5,780.00万元(含税),其余20台产品预定。

截止到2012年3月31日,上述合同部分产品已交付,合计交付金额为1,140.00万元(含税),其中2011年1-3月交付1,140.00万元(含税),未交付金额为4,640.00万元(含税)。已交付产品中累计收款1,140.00万元。

3、与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2011年5月16—17日,公司与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晶体硅铸锭炉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合计15,768.00万元(含税)。上述销售合同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2011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截止到2012年3月31日,公司已按约定交付了部分产品,合计交付金额为9,928.00万元(含税),其中2011年1-3月未交付,未交付金额为5,840.00万元(含税)。已交付产品中累计收款6,949.60万元。

4、与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2011年5月27日,公司与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晶体硅铸锭炉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合计14,016.00万元(含税)。上述销售合同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2011年5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截止到2012年3月31日,公司已按约定交付了部分产品,合计交付金额为8,760.00万元(含税),其中2011年1-3月未交付,未交付金额为5,256.00万元(含税)。已交付产品中累计收款6,132.00万元。

2010年10月至今公司先后签署并公告的其他重大销售合同均已全部交付,相关详细情况请参阅刊登于2012年1月10日、2012年4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为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履行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88.69%	~~	90.95%
	公司预计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2500万元。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957,906.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2年1-6月经营业绩同比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上半年光伏行业仍处于"调整期",光伏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公司主导产品太阳能光伏装备的市场需求下降所致。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及光伏产业发展情况等,企业及相关产品样本
2012年01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同上
2012年02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中银国际、中银基金、泰康资产	同上
2012年02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立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2012年02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渤海证券研究所	同上
2012年02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光大永明资产、中银基金、上海中亿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上
2012年03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个人	曾萌	同上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4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通知,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精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1,027,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8%;截止到目前,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2%。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6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黄志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3,381,176,326.57	3,862,456,495.11	-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25,015,366.28	1,984,179,996.18	-2.98%
总股本(股)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8	7.09	-2.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53,713,358.88	615,567,750.19	-9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164,629.90	66,810,810.42	-18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284,542.83	-294,471,720.26	-137.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1.05	-13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4	-1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4	-1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3.51%	-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3.41%	-6.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32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9,72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1.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51.91	
所得税影响额	-232,544.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4.75	
合计	874,855.2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8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重庆兴瑞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9,8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超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夏晓辉	6,227,11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鑫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439,443	人民币普通股
沈祥初	1,812,059	人民币普通股
西安康柏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41,894,304.00元,增加645.43%,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到尚未背书转让的票据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14,861,032.76元,增加40.44%,主要系本报告期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3,385,618.28元,增加113.73%,主要系需摊销模具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345,000,000.00元,减少34%,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40,528,820.91元,减少60.73%,主要系票据到期,本期兑付所致。

预收账款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7,240,292.44元,增加46.76%,主要系按合同约定收取合同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减少30,382,673.33元,主要系本期缴纳各项税款所致。

应付利息期末金额较年初金额增加10,571,002.59元,增加222.69%,主要系计提尚未到支付期的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61,854,391.31元,下降91.27%,主要系上年同期京沪高铁项目集中供货对应营业收入增加较大;同时,本期受国家高铁宏观政策调整影响,部分项目推迟供货导致销售收入下滑所致。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75,803,839.74元,下降89%,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253,032.73元,减少41.27%,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应交流转税额减少,应交附加税费相应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8,555,833.96元,减少44.99%,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下降,销售费用相应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954,126.72元,增加41.73%,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8,872,481.89元,减少281.41%,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收回货款增加,应收账款减少,按会计政策冲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393,842.98元,减少54.90%,主要系本期收到地方财政补贴等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1,773,188.94元,主要系本期亏损,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同时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03,756,263.09元,主要系上年同期为执行京沪线项目,储备材料较多,支付的材料款较大,本期由于销售规模下降,支付的材料采购款相应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36,643,442.90元,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3、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等18名股东承诺;3、西南交大持有的公司77.2059万股股份将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西南交大的锁定承诺;4、张于兰等38名中层管理级员工股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志明、冯克敏、汪省明、江蔚波、刘志超、余文龙、周立新、王斌、夏玉龙、杜晓峰、彭波、周思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3、张于兰等38名中层管理级员工股东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谢君富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量为52,500股);4、德润投资等18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谢君富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量为1,650,000股)。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371号),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西南交大持有的公司77.2059万股股份将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西南交大的锁定承诺。	锁定期满的已经解除限售,处于锁定期的继续锁定,所以承诺锁定股东均严格执行锁定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业绩亏损			
2012年1-6月净利润的预计范围	业绩亏损(万元):	6,400	~~	7,400
	无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026,846.6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系公司受国家对高铁行业宏观政策调整及紧缩货币政策等影响,高铁项目开工放缓,公司储备订单预计本年1-6月发货量较小,相应影响公司业绩。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明

201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为保障公司顺利开展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业务,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内容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监察部部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工作安排,公司拟免去金之达先生审计监察部部长职务,聘任龚勇先生为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龚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纠偏和平移、结构补强);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附件二:

龚勇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2007年12月到2010年2月,就职于四川久大盐业集团公司,任专项审计监察。

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员、审计一室主任、审计监察部部长助理等职务。

龚勇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